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

撥款申請及活動安排

目的

請議員考慮和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110,000 元，供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 2016 年農曆新年後合辦「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並授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相關的統籌委員會成立前，代為處理活動籌辦工作。

背景

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的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 2015 年中曾召開會議，通過向油尖旺區議會建議參照以往安排，在 2016 年農曆新年後，由油尖旺區議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

3. 籌委會建議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禮堂舉辦「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酒會擬邀請約 450 位嘉賓，主要對象為地區團體領袖及政府有關部門代表等。活動的預算開支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已詳列於附件。

4.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 24 次會議上已通過向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推薦舉辦「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

財政預算

5. 「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110,000 元。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5 至 2016 年度已預留了 1,100,000 元以舉辦節日慶典活動，扣除在 2015 年舉辦的慶回歸賀國慶文藝晚會及節日燈飾活動撥款後，餘款足以應付是項撥款申請的金額。

活動籌備

6. 由於「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籌備工作需要，在區議會撥款通過後展開，請議員考慮和通過授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相關統籌委員會成立前代為處理「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活動籌辦工作。

推行模式

7. 此項活動屬區議會自行推行的活動，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

徵求意見

8. 請議員考慮和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110,000元以舉辦「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並授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相關統籌委員會成立前代為處理活動籌辦工作。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於2016年1月20日油尖旺區議會第2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年1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財政預算

附件

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 日期：2016年2月24日 時間：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地點：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禮堂			
	開支項目	財政預算	申請區議會撥款
1	450人餐飲膳食服務(註1)、接待服務、租用會場及設施、場地佈置、荷幕、舞台、拍照梯階、音響及有關服務等	\$75,000	\$75,000
2	典禮支出(請柬、活動程序、司儀、嘉賓題名布/題名冊、簽名筆、主禮名牌、嘉賓名牌、嘉賓貼紙、工作人員掛頸名牌等)	\$26,000	\$26,000
3	攝影及沖曬	\$3,500	\$3,500
4	交通/運輸	\$200	\$200
5	郵費	\$4,550	\$4,550
6	雜項	\$750	\$750
	小計：	\$110,000	\$110,000
	總計：	\$110,000	\$110,000
註1	每人不超過\$65		